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3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黄锡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锡章:1982年10月6日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今在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信息部主管,现任人力行政部副经理职务、公司监事。

黄锡章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黄锡章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4日
至2022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订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陈贤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2/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2年3月8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3月9日至3月10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订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陈贤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张伟先生、郑清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雄辞先生、蔡少河先生、王锦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拟订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桂谦: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恒美影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历任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政协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国际潮青联合会荣誉会长、汕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汕头市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起创立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张晨: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洲昆士兰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蜜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像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黛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乐飞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海南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张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潮阳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郑清英: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副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和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任汕头市清华高级工商管理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品有限公司、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颐乐健康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雄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铂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汕头市鑫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人创新经济促进会秘书长。现任广东易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铂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广东求实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易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南都易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陈雄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陈雄辞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蔡少河,男,196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曾任国营澄海酒厂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9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澄海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安正兴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蔡少河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王锦武: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汕头大学英中文秘书专业和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的行政管理专业。曾任爱多集团副总经理、广东创鸿集团董事长助理、经纬集团华南广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猎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汕头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理事长。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火炬创业导师、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经济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顾问、汕头大学创业学院企业导师、MBA教育中心企业导师等。曾获得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第五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汕头市社会组织十大领军人物、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王锦武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锦武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提名林如斌先生、陈贤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长远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募投项目本次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如斌: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雅威集团、雅倩集团、汇星(中国)集团、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全国质量监督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科技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等。2002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如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陈贤鹰,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模内标签印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环球包装贸易出版《环球标签》编委,科印传媒《标签技术》编委,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包装财智》编委,美狮传媒《包装经理人》编委。荣获"首届中国模内贴标应用大奖",2014设计大赛暨第九届"深圳之星"包装设计大赛金奖,2015年度荣获中国十佳包装设计师,2017年广东省十佳优秀(品牌)设计师,A级ICAD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荣获"2013年度广东省十大杰出职业经理人","2013年度中国杰出经理人",获得"PM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汕头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理事、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监事,广东省职业经理人协会理事,广东省商业美术设计协会理事,汕头大学商学院MBA企业导师,韩山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导师,汕头市青年博士联合会企业家顾问执行委员。2001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监事,2018年10月起担任广东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起任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遇见美好(汕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起任海南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贤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陈贤鹰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13日。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2.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8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169,082,684.02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 G14024490371号)。
2020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总金额为41,874.42万元建设汕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4,551.83万元及其孳息,差额部分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补足(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相关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述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汕头生产基地项目	41,874.42	41,874.4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010.00	27,687.41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5,426.56	5,426.56
合计	102,310.98	74,988.39

注:由于"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项目变更金额中还应当包含孳息,因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变更金额为差额补足的预计金额。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
根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公司谨慎的研究论证,决定调整"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3月13日延期至2023年3月13日。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承诺总额为5,426.5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4405016509010000019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孳息)为58,677,363.22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3月13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本着按照高标准建设的原则,需要购买国际领先的研发设备,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对项目研发设备的性能指标和适配性指标的考察、对比和分析基本停滞。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对产品工艺设计、技术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项目的技术路径、设备选型、产线构架、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也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不断调整优化。
为了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并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出发,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3月13日。
(三)调整实施进度后保障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能够按照新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项目启动实施后,公司项目负责人将与承办单位积极配合协调,制定合理的建设方案,科学统筹,全力配合项目工作,在科研管理、经费使用、人力资源调配等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条件,积极协调好人力物力资源配置,确保施工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避免出现因工期延误而导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后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前提,管好用好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建立在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除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长远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必要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募投项目本次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此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现阶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建议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对延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及时、深入的论证,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尽快开展具体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葛店人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3,000.00

鉴于宜昌人福、葛店人福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2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2、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1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1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新疆维药等两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1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1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0,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大厦17、18层
3、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管道及配件的批零兼营及安装;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代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消毒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实验分析仪器批零兼营。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743,918.03万元,净资产237,563.66万元,负债总额506,354.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9,745.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2,009.5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53,741.64万元,净利润12,933.1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674,981.53万元,净资产244,218.58万元,负债总额430,762.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8,226.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6,389.6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56,447.85万元,净利润8,851.19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二)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2号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54,770.59万元,净资产39,623.28万元,负债总额15,147.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70.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812.1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58,896.65万元,净利润8,977.6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62,406.04万元,净资产40,671.06万元,负债总额21,734.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9.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23.6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7,764.31万元,净利润5,497.78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3.2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人福、新疆维药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湖北人福、新疆维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新疆维药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30,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76,426.51万元的67.86%,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1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18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葛店人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9,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3,000.00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18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4,000万元授信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葛店人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9,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3,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701,856.20万元,净资产454,354.79万元,负债总额247,501.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9,643.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4,643.5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81,635.71万元,净利润157,741.7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796,465.48万元,净资产512,406.70万元,负债总额284,058.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6,479.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9,803.7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49,902.11万元,净利润136,859.67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于2020年11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李杰等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人福20%的股权,如下图所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宜昌人福等公司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宜昌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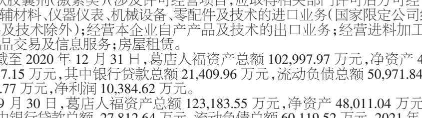

(二)葛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25号
3、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5、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102,997.97万元,净资产41,410.82万元,负债总额61,587.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409.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71.8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5,832.77万元,净利润10,384.6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123,183.55万元,净资产48,011.04万元,负债总额75,172.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812.6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119.5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7,750.54万元,净利润11,147.00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81.0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9.46%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4.73%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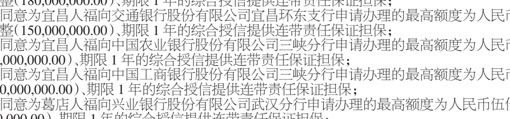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葛店人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宜昌人福、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30,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76,426.51万元的67.86%,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